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7年度自字第22號

自　訴　人　大千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靜嫻
自　訴　人　林天助
共　　同
自訴代理人　蔡建賢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珍妮
被　　告　楊文禮
被　　告　楊培英
共　　同
選任辯護人　劉思龍律師
　　張雨萱律師

上列自訴人因被告商業會計法等案件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自訴意旨略以：如附件刑事自訴狀、刑事追加自訴狀所示。

二、按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所謂犯罪之被害人，係指因犯罪而直接被害之人而言，亦經司法院院字第1306號解釋在案。次按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害人時，僅得由其代表人提起自訴，公司之股東董事等，如未取得代表資格，自無以公司名義提起自訴之權；犯罪之被害人始得提起自訴，所謂被害人係指因犯罪直接受損害而言，依法組織之公司為私法人，在法律上乃獨立之人格者如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致公司受損害，其被害人固為公司，僅公司有提起自訴之權，即令如本件情形，被告等雖為公司之職員，即令確有違背公司任務，致公司財產受有損害，其直接之被害人仍為公司，該公司始得提起自訴，雖公司股東或其他常務董事等，除有代表公司對被告等得提起自訴外，要無逕行自訴被告等背信之權能（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946號判例、71年度台上字第800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公司

法第214 條規定公司少數股東對董事之訴訟，則限於民事訴訟，不適用於刑事訴訟之自訴程序，此依同條第2 項有關命股東提供擔保及賠償公司損害等規定之旨趣自明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621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末按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項規定於自訴程序亦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4 條、第307 條、第34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自訴人大千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天助主張被告3人之行為，造成渠等之股東權益受損云云（院一卷第148頁），然果被告3 人確有自訴人大千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天助所指述之犯行，直接被害人應為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，股東縱使主張受有損害，亦僅屬間接被害，而非直接被害人，揆之前開說明，自不得以自己名義提起自訴。本件自訴人大千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天助以自己之名義對被告3 人提起自訴，與前揭規定有違。又自訴代理人主張依據公司法第214 條之規定提起自訴云云（院一卷第148 頁），然依照上開說明，公司法第214 條之規定，僅限於民事訴訟，不適用於刑事訴訟之自訴程序，故自訴代理人此部分主張亦屬無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自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 條、第334 條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培維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法　官　胡慧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陸艷娣